

苗木购销

合同 书

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温泉县林业工作站

需方(甲方):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供方(乙方): 新疆锦盛花海草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苗木购销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温泉县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人工乔木造林; 项目编号: XJDKWQGK2024-13

2.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

3.项目内容: 实施温泉县7个乡镇场2000亩造林任务的苗木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供苗地点: 温泉县安格里格镇、查干屯格乡、哈日布呼镇、呼和托哈种畜场、昆得仑牧场、塔秀乡、扎勒木特乡7个乡镇场。

四、交货期限: 总工期263天,计划2024年11月11日开工,2025年7月31日竣工。

五、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六、签订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价，此次签订合同总价¥：17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七、质量标准

实施方应保证其提供苗木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实施方应对所供苗木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八、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苗木必须达到国家或自治区II级（含II级）苗木以上质量标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及检疫证。所有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货物须经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苗木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运输方法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检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拒收的权利，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如不能提供，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延误工期带来的一切损失。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九、乙方向甲方提供苗木的品种及良种、规格、质量、数量要求：

①品种及良种要求

苗木主要选用耐寒、耐旱、耐贫瘠、抗风沙等特性的新疆杨（良种编号新 S-SC-PA-013-2004），076-28 杨（良种编号新 S-SC-PC-013-1995），白榆（良种编号新 S-SS0-UP-069-2004）等良种为主，樟子松（良种编号新 S-SV-PSM-005-2010）等树种为辅。

②苗木规格与质量要求

苗木规格要统一，采用 II 级（含 II 级）以上合格苗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书）、苗木使用说明）。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的苗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照种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梢、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湿较差的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理苗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或挖沟用湿土覆盖、踏实。所用为 II 级（含 II 级）以上苗，所用苗木要有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

③苗木数量

苗木总计 450000 株，其中新疆杨 112500 株、076-28 杨 104500 株、白榆 225000 株，樟子松 8000 株。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即日起预付款 3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支付到 80%，验收审计后 20%。

十一、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所提供用于造林的乔木苗木，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苗木质量标准。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病虫害，苗干通直，具有足够的高度和地径规格。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所有树木的各项指标。

3、本合同项下树木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苗木病变死亡问题，应由乙方提供干预及管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苗木生长管理期，质保期范围内。提供 365*24 小时服务咨询电话，方便随时解决简单使用问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3 个小时并常年提供技术咨询。凡有要更换的，响应时间应在 3 小时内。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苗木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苗木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供的所有苗木如果出现死亡苗木，承诺免费提供 5%折损苗木。

十三、其它约定

1.甲、乙方因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1.乙方承诺选用出圃的苗木，当时到货的苗木保证活苗率达到95%以上，栽植后在第一个造林季节成活率需达到90%以上。

2.如乙方承诺的苗木达不到第十四项《其他补充条款》中的成活率，将无偿提供后期补植的苗木。

甲方：(盖章)
住所：温泉县博尔塔拉东路61-1号
邮政编码：834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艾旭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
账号：30254301040001120
电话：822705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4号104楼104室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基 (签字)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房沟支行
账号：801130012010110735401
电话：18199325467
传真：
电子邮箱：